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厦中法发〔2021〕85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实行领取退（赔）款账户确认制度的通知

各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切实提高刑事案款发放效率，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法院刑事案件审判相关部门，在案件审理中应认真核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并按照通知要求引导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填写《领取退（赔）款账户确认书》附卷。

其他需要向被害人发放退（赔）款的，一并参照执行。

案件移送执行时，附送上述确认书。

- 附件：1. 领取退（赔）款账户确认书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厦门市 XXX 人民法院 领取退（赔）款账户确认书

案号	() 闽 刑 号														
案由															
账户信息	领款人姓名							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开户银行 (网点名称)														
	银行卡号														
通讯信息	有效通讯地址														
	备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须知	<p>1. 为便于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领取相关案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制作此确认书。</p> <p>2. 此确认书由被害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如被害人死亡，可由其全体法定继承人经公证、法院或律师见证共同授权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填写。如非被害人本人填写确认，需提供相关证明及授权材料。</p> <p>3. 上述银行账户应为被害人本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代表的银行账户。建议填写与社会保障卡绑定的银行卡。</p> <p>4. 相关案款经审批后，办案单位将直接发放至上述确认账户。确认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确认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至办案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确认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案款无法正常发放，由相关人员另行联系办案单位领取。</p>														
确认人（代理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此确认书及证明材料附卷移送，不得复印给被告人一方。

附件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

一、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被害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应如实填写《领取退（赔）款账户确认书》，以便于领取包括赔偿款在内的相关案款。

三、赔偿款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确定。

四、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案件承办人员的见证下填写上述确认书，或者向办案单位提交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由全体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确认的授权证明。

五、在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发生争议，可能影响案款正常发放的，应当及时书面向办案单位提出。确认信息发生变更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至办案单位办理更新手续。如因确认人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相关案款无法正常发放，由相关人员另行联系办案单位处理。